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口头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6:15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参加会议的监事为：李锦涛先生、王彦颖女士、叶婷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李锦涛先生个人简历

李锦涛，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德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德清欣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德清开元森泊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11月至今，任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会计。

李锦涛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李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